

进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贤县民政局
进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进贤县水利局

进发改字〔2026〕65号

关于印发我县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各水电气经营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保障基本民生、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我县城乡困难群体、公益事业单位等重点对象水、电、气价格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切实降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出，规范公用事业价格优惠执行标准、简化办理流程、压实各方责任，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城乡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保障惠民政策，精准对接各类困难群体、公益机构用能需求。全面推行“免申即享”便民服务模式，进一步精简审批流程、规范执行标准、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动态管理、闭环监管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精准覆盖、高效落地、规范执行，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持续健全我县民生公用事业价格保障体系，扎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二、优惠对象范围

本方案优惠对象为我县户籍范围内，经县民政部门依法认定、动态管理的城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城乡困难群体。所有优惠对象实行“民政认定、动态更新、精准匹配、依规享受、全程闭环”的管理模式，确保优惠对象精准无误、应享尽享。

三、主要优惠政策及执行要求

（一）供水价格优惠政策

1. 县城街道困难家庭供水优惠

严格依据《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进贤县城镇供水价格的通知》（进府办字〔2025〕5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2〕470号）文件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家庭，每户每月减免用水量6吨，由供水企业依托收费系统自动核算、实时抵扣，全面实现免申即享、无感享受。

2. 乡镇困难群体供水优惠

参照南昌市新建区现行惠民标准执行，乡镇困难家庭每户每月减免用水量3吨，执行模式、资金保障、抵扣方式与城镇供水

优惠政策保持一致，由各乡镇小型水厂系统自动抵扣减免。

（二）燃气价格优惠政策

1. 困难群体居民管道用气优惠

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体，居民管道燃气每月 15 立方米以内按 2.98 元/立方米计费，超出 15 立方米部分按居民常规价格 3.19 元/立方米执行，全程实行免申即享，优惠资金由燃气企业自行统筹承担。

2. 公益机构用气价格优惠

全县各类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公益用户，不执行阶梯气价政策，统一按 3.34 元/立方米的普惠标准执行，切实降低公益机构运营成本。

3. 困难群体燃气安装费用优惠

针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困难家庭，管道燃气初装费用统一按照保障性住房 1140 元/户标准收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自建房，别墅和低密度联排高档住宅燃气公司视情况给予适当优惠。无需群众申请报备，自动匹配优惠标准，实现免申即享。

4. 瓶装液化气惠民配套优惠

严格落实《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供水供电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赣建城〔2026〕6 号）文件要求：对全县各类困难群体免收液化气瓶押金，免费更换燃气连接管、减压阀等安全配件；瓶装液化气终端销售价格实行九折优惠。

（三）用电价格优惠政策

1. 特定行业分时电价豁免政策

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自来水生产企业、残疾人福利工厂、监狱企业全面不执行分时电价；污水处理企业可根据自身

经营需求，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分时电价。

2. 保障性住房用电价格优惠

全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统一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文件要求落实。持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完善系统数据匹配功能，逐步实现保障性住房电价优惠免申即享。

3. 困难群体阶梯电价优惠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实行用电定额减免政策：每户每月免费保障用电量10千瓦时，当月实际用电量不足10千瓦时的，按实际用电量全额减免；超出10千瓦时部分，严格执行居民第一阶梯电价标准。

四、部门职责分工

1. 县发改委：负责统筹全县水、电、气民生价格优惠政策整体推进、政策解读、综合协调工作。统筹各部门工作落实，牵头组织专项督导检查，协调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价格惠民政策统一、规范、精准落地。

2. 县市监局：负责监督全县水、电、气经营企业严格执行法定价格政策和惠民减免规定，常态化开展公用事业价格巡查检查。依法查处乱收费、违规涨价、应免未免、变相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规范行业收费秩序，保障群众合法价格权益。

3. 县民政局：作为困难对象认定主管部门，负责精准认定、统一梳理、季度动态更新全县城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优惠对象名单，以户为单位标准化整理后，及时推送至各水电气经营企业。负责做好困难对象资格复核、异议核查工作，确保优惠名单真实、精准、有效。

4. 县水利局：牵头统筹乡镇供水价格优惠政策落地工作，指导各乡镇供水单位做好困难用户信息匹配、水费减免核算、系统自动抵扣等工作。规范乡镇供水惠民台账管理，常态化开展基层政策落实督导，保障乡镇困难群众平等享受惠民政策。

5. 县城管局牵头推进县城街道供水价格优惠政策落实，督导供水单位完成困难群众信息核对、水费减免核算及系统自动抵扣等工作。统筹瓶装液化气惠民政策落地与燃气行业监管，督促燃气企业执行价格优惠、押金减免、安全设备免费更换等举措，规范服务标准，严守用气安全，确保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6. 各水电气经营企业：严格对照本方案及上级文件标准，全面落实各项价格优惠、费用减免政策。负责优化业务系统功能，实现自动抵扣、免申即享；建立完善用户优惠台账、减免金额台账，做到一户一档、有据可查；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按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减免统计数据，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宣传解读

依托政务公开平台、乡镇政务窗口、村（社区）公告栏、企业客服终端、线下宣讲等多元渠道，全方位、常态化宣传水电气惠民优惠政策、享受条件、减免标准及办理方式，提升政策知晓率，确保群众清晰知晓、便捷享受政策红利。

（二）规范台账闭环管理

各水电气经营企业须建立健全优惠对象台账、月度/年度减免台账、动态更新台账，细化用户信息、减免时段、减免金额、执行依据等内容，实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台账抽查核验，杜绝台账缺失、数据不实等问题。

（三）建立动态长效机制

实行困难对象资格季度动态更新制度，县民政局每季度完成名单复核更新，及时推送至各企业，各水电气经营企业同步调整优惠匹配范围，精准新增、退出变动对象，保障政策长期稳定、规范闭环执行。

（四）严格监督督导检查

由县发改委牵头，联合县市监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组建专项督导工作组，定期开展水电气优惠政策落实专项检查。重点核查政策执行标准、减免落实情况、台账管理情况，严肃整治应免未免、标准偏低、执行滞后、落实走样等问题，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附件：进贤县困难群体水电气价优惠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进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贤县民政局



进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进贤县水利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进贤县困难群体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汇总表

序号	具体优惠政策规定（分 行列出居民、非居民优 惠政策）	文件名称与文号	设立优惠政策的 国家法律法规 政策依据	优惠困难群体范围	是否实 现“免申 即享”	政府/财政补贴情况（补贴标 准、方式及资金来源等）	下一步强化落 实举措
1	居民（水价）城镇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调整进贤县城 镇供水价格的通知（进 府办字〔2025〕5号）	赣发改价管 〔2022〕470 号	街道低收入家庭	是	标准：每户每月减免16吨 方式：系统自动抵扣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严格执行赣发 改价管〔2022〕 470号文件的 水价水费及知 大宣传
2	居民（水价）乡镇	拟定		乡镇供水困难群体		乡村小型水厂供水困难群 体，参照南昌市新建区现行 标准执行，每户每月减免用 水量3吨，执行模式、资金 来源与城镇供水一致。	
3	居民低保用户燃气费优 惠：对民政部门认定的 低保人员，特困职工等 社会困难群体给予优 惠，即家庭用气量每户 每月15立方米以内按 每立方米2.98元计收， 超出部分按每立方米 3.19元计收（气价）	转发南昌市人民政府 委《关于进贤县管输天 然气试行销售价格继 续执行的通知》的通知 （进发改字〔2023〕51 号）/关于进贤县管道 天然气销售试行价格 的批复（洪发改价管字 〔2022〕1号）		民政部门认定的低 保人员、特困职工等 社会困难群体。	是	标准：家庭用气量每户月 15立方米以内按每立方米 2.98元计收，超出部分按每 立方米3.19元计收 方式：直接减免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持续按政发执 行

4	公福非居燃气用户气价优惠：对学校、养老机构等非居民用户，暂不实行阶梯气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1.05倍（气价）	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5〕34号	/	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是	标准：3.34元/立方米 方式：直接减免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持续按政策执行
5	居民低保用户安装费优惠：对民政确定的城市低保家庭实行优惠，其管道燃气安装收费标准继续按照我市保障性住房管道燃气建设安装收费标准执行（气价）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进贤县老住宅居民管道燃气安装费有关问题的批复》洪行审字〔2020〕6号	/	民政部门确认的困难群体	是	标准：1140元/户 方式：直接减免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持续按政策执行
6	瓶装液化气气配套优惠	关于进一步落实供水供气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赣建城〔2026〕6号	各类困难群体		瓶装液化气配套优惠：对各类困难群体实行专项帮扶金，全面免除液化气瓶押金，免费为困难家庭更换燃气连接管、减压阀等安全设备；瓶装液化气销售价格按照核定标准实行九折优惠，资金由企业自行承担。	

7	电气化铁路牵引、城市轨道交通、自来水生产、享受免税政策的残疾人开办的福利工厂、监狱生产企业用电不执行分时电价,污水处理企业自行选择是否执行分时电价(电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5)463号)	赣发改价管(2025)463号	电气化铁路牵引、城市轨道交通、自来水生产、享受免税政策的残疾人开办的福利工厂、监狱生产企业、污水处理企业用电	是	自行选择是否执行分时电价	无
8	油茶等油料作为清理、爆蒴、烘干、轧胚、压榨、过筛等形成毛油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电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油茶等油料加工企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5)607号)	(赣发改价管(2025)607号)	油茶等油料作为清理、爆蒴、烘干、轧胚、压榨、过筛等形成毛油属于农产品初加工	否	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无
9	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电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国办发(2021)22号	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否	用电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
10	阶梯电价的优惠方案	关于印发《江西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发改商价字(2012)1229号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家庭		供电企业严格落实省级居民阶梯电价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家庭,每户每月免费用电10千瓦时;当月实际用电量不足10千瓦时,按实际用电量全额免费;超出免费额度部分,执行居民生活用电第一阶梯电价标准正常计费。	